

刑事 準備程序（三） 狀

案 號：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3 號

股 別：淨股

被 告：鄭世元 住詳卷

選任辯護人：尤伯祥律師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55 號 6 樓

電話：(02) 2322-5252

城紫菁律師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86 號 6 樓之 5

電話：(02) 2578-0250

張廷睿律師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90 號 15 樓

電話：(02) 2567-8996

1 為被告涉犯私行拘禁罪等案件，謹依法提呈準備程序（三）狀事：

2 壹. 除前已於民國（下同）111 年 6 月 9 日提出之準備程序（二）

3 狀所聲請調查證據外，辯護人另聲請調查下述文書證據：

4 一. 其他共同被告之警詢筆錄及訊問筆錄：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共同被告楊盛男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之警詢筆錄及訊問筆錄。	1. 證明被告鄭世元等人對被害人死亡結果欠缺客觀預見可能性。 2. 證明被害人死亡結果與被告鄭世元等人所為私刑拘禁行為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

		3. 證明被告等人嘗試積極救助被害人，欲將被害人送醫急救，犯後態度良好。
2	共同被告張偉豐 111年3月14日之 警詢筆錄及偵訊 筆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明被告鄭世元等對於被害人死亡結果欠缺客觀預見可能性。 2. 證明被害人死亡結果與被告鄭世元等人所為私刑拘禁行為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 3. 證明被告等人嘗試積極救助被害人，欲將被害人送醫急救，犯後態度良好。
3	共同被告宋富溫 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之警詢筆錄及 訊問筆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明被告鄭世元等人對於被害人死亡結果欠缺客觀預見可能性。 2. 證明被害人死亡結果與被告鄭世元等人所為私刑拘禁行為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 3. 證明被告等人嘗試積極救助被害人，欲將被害人送醫急救，犯後態度良好。
4	共同被告裴書鴻 於 111 年 3 月 14	1. 證明被告鄭世元等人於 111 年 3 月 12 日晚間 19 時許過後始對被害人為傷害行為。

	日之警詢筆錄及訊問筆錄。	2. 證明被害人死亡結果與被告鄭世元等人所為私刑拘禁行為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
--	--------------	--

1 二.被告鄭世元之警詢筆錄及訊問筆錄：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11年3月14日被告鄭世元於新店分局調查筆錄乙份。	1. 證明被告鄭世元等人對於被害人死亡結果欠缺客觀預見可能性。 2. 證明被害人死亡結果與被告鄭世元等人所為私刑拘禁行為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 3. 被告鄭世元主動陳述本案經過，且事發後第一時間嘗試將被害人送醫急救，犯後態度良好。
2	被告鄭世元自白書乙份。	被告鄭世元自主到案自首，且主動坦承案情經過，犯後態度良好。
3	111年3月14日被告鄭世元於臺北地檢署之訊問筆錄乙份。	1. 證明被告鄭世元等人對於被害人死亡結果欠缺客觀預見可能性。

		<p>2. 證明被害人死亡結果與被告鄭世元等人所為私刑拘禁行為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p> <p>3. 證明被告主動陳述本案經過，對事實經過坦承不諱。</p>
--	--	---

1 貳. 就檢察官聲請調查「被告鄭世元之全國刑案紀錄查註表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簡字第 9698 號判決」，若檢察官確
2 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簡字第 9698 號判決確為被告鄭
3 世元之他案判決，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4

5 參. 綜上所陳，狀請 鈞院鑒核，以維法治。
6

7 謹 狀

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9
10 具狀人：鄭世元

11 選任辯護人：尤伯祥律師

12 城紫菁律師

13 張廷睿律師



14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